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顏麗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

被　　告　葉仲其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葉仲其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交簡字第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主張被告等就本件侵權行為之事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又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慶鴻

法　官　簡志宇

法　官　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廖明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3　日